

# 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303-440113-04-01-197319							
投资项目名称	番禺区谢村居住及商业商务地块配建 BA0402042 地块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番禺区谢村居住及商业商务地块配建 BA0402042 地块项目（广州足球公园球场）园林景观设计							
标段（包）名称	番禺区谢村居住及商业商务地块配建 BA0402042 地块项目（广州足球公园球场）园林景观设计							
公示名称	番禺区谢村居住及商业商务地块配建 BA0402042 地块项目（广州足球公园球场）园林景观设计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2024 年 2 月 4 日 9 时 0 分							
评标情况	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							
	序号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商务文件得分	技术文件得分	综合得分		
	1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388000.00	30.00	57.40	87.40		
	2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80500.00	19.80	48.72	68.52		
	3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91000.00	20.40	44.24	64.64		
	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1377090.00	17.10	44.80	61.90		
5	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11.10	45.36	56.46			
中标候选人名称	中标候选人代码	排名	投标报价	质量承诺	工期（交货期）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
广州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9144010145535303XA	1	138.800000（万元）	按投标文件承诺	暂定730日历天，根据实际工程进度调整，详见合同约定。	资格情况：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业绩情况：2020年社区公园建设工程、揭西县城广德生态区建设（一期）工程设计、揭西县棉湖镇沿江路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设计、东平路禅城东段（东平桥-桂澜路）碧道项目工程总承包、东莞滨海湾新区沙涌综合整治工程设计、东平河北岸滨江核心带港口艺术碧道项目工程总承包、佛山公园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东平河北岸滨江带（石	李青	资质资格：风景园林设计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业绩：广州民营科技园核心区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一期）、汕头潮人码头景观建设和品质提升工程勘察设计、东莞滨海湾新区苗涌及周边区域景观综合提升工程设计、东平河北岸滨江核心带港口艺术碧道项目工程总承包、东平河北



						湾西段)项目工程总承包、廉江市塘山岭绿化升级改造工 程、白云山风景区景观廊道及主园路沿线景观提升工程		岸滨江带(石湾西段)项目工程总承包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440101455351720Q	2	138.050000 (万元)	按投标文件承诺	暂定730日历天,根据实际工程进度调整,详见合同约定。	资格情况: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业绩情况:广州市海珠区前航道阅江路碧道示范段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白坭河碧道建设项目(白云段)勘察设计	谢绮云	资质资格:风景园林设计正高级工程师 业绩: /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1440101677771843T	3	139.100000 (万元)	按投标文件承诺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资格情况: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业绩情况:黄埔区迳下村特色精品村建设项目(首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黄埔区麦村美丽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长岭居城市绿化景观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黄埔区九太路景观廊道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金坑河骑行道全要素景观提升工程勘察设计、廉江市河唇镇乡村振兴连片连线特色示范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永龙隧道至九龙大道(白云区界)环境及配套设施完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汕头市侨韵文化旅游商业带项目(第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汕头市侨韵文化旅游商业带项目(第二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知识城北起步区环境综合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王楚华	资质资格:风景园林设计高级工程师 业绩: /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7号流花展馆15号馆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甘工				联系电话	020-31154054		

招标投标监督 部门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 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0-84892221
联系地址	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7号建设局大楼二楼		
公示开始时间	2024年02月06日00时00分	公示结束 时间	2024年02月09日00时00分
法律法规规定 和招标文件规定 公示的其他 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说明：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5日

